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易字第33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廷軒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廷軒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壹仟元沒收，於一部或全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叁萬元沒收，於一部或全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所載「4時25分」應更正為「22時23分」，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林廷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（並經辯護人到庭協助協商）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林廷軒犯業務侵占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000元、13萬元均沒收，於一部或全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之宣告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鈺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36條第2項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33041號

被　　告　林廷軒　男　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2樓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廷軒係臺中市○區○村路○段○○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柳川門市（負責人金麟軒）夜班及大夜單店員，負責收銀等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林廷軒於民國109年8月26日凌晨值大夜班時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接續從收銀機取走基於業務關係持有保管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000元，並自同日2時1分起至同日4時36分止，8次使用店內

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自動櫃員機，存入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（下稱中國信託）西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而侵占入己。林廷軒於109年8月29日值夜班時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接續從收銀機取走基於業務關係持有保管之現金13萬元，並自同日18時0分起至同日4時36分止，6次使用店內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，將其中12萬9000元存入前開中國信託帳戶，而侵占入己。林廷軒嗣將侵占所得18萬10000元（含未存入中國信託帳戶之1000元部分）全部用於網路簽賭，而花用一空。

二、案經金麟軒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廷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經告訴人金麟軒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在卷，並有被告之人事資料，109年8月29日全家便利商店柳川門市監視器翻拍照片及收銀員途中集金單，被告之中國信託帳戶基本資料、存款交易明細、自動化交易LOG資料-財金交易報表及存摺封面影本在卷可按。被告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2次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所犯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亦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本件被告犯罪所得18萬1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瑞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尚修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刑法第336條第2項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